

## ○○(單位名稱)環保志工隊組織準則(範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熱、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運用單位名稱)」，隊址即為運用單位之會址。
- 第五條 本隊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 一、環境維護與管理。
  - 二、資源永續利用。
  - 三、環境保護與復育。
  - 四、環境教育推廣。
  - 五、其他。
- 第七條 凡年滿○○歲，關心社會，誓志服務，經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結業，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得邀請參加本隊為隊員。
- 第八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隊或隸屬單位，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六、提供每月至少○○小時服務(或一年至少○○小時服務)。
- 第十條 本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服務行列，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 第十一條 本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隊員大會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久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或○年未達○○小時以上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會議。
- 二、擬訂團隊年度服務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三、選舉隊長及副隊長。
- 四、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 五、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研訓、服務、康樂、行政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隊員大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召集時應於大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應需要召集之。

第十七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第十八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唯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或團隊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須經隊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